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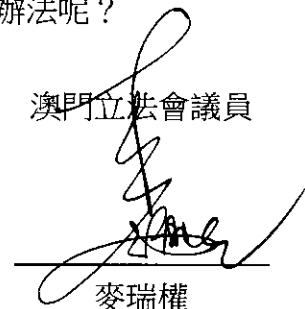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政府網站公佈指出：「根據新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》，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水域從澳門陸地向東、南方向劃定，面積為 85 平方公里。有關的水域，屬於國家所有，澳門特區政府在進行依法管理時將確保四項原則：（一）始終完全服從、配合國防、外交等中央的事權；（二）嚴格依法對相關水域和陸域進行有效管治；（三）嚴格按照科學用海的原則，注意有效而適度用海，在涉及適度填海時，將繼續向中央作出申報，且不能用於博彩項目；（四）透過相關“合作安排”的簽署，繼續全力配合內地水利部門、海事部門、海洋管理部門、海上執法部門等，在澳門管理水域的統籌管理和合理使用，並確保航道的通暢和安全。<sup>[1]</sup>」

然而，有專家學者及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國家既然已明確習慣水域的管轄範圍由澳門特區全面負責，例如：司法管轄權和行政權等。但是面對本澳未來即將在海上進行各種活動的複雜性，例如：在船隻航運方面，當船隻(包括外國船隻)在習慣水域範圍內與船隻碰撞，或是船隻因天氣因素的影響而發生海上意外和事故的時候，是否歸由澳門特區的法律管轄和判處？行政當局又如何進行執法？定抑或當局現時已有一套完善的處理辦法呢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專家學者及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國家既然已明確習慣水域的管轄範圍由澳門特區全面負責，例如：司法管轄權和行政權等。但是面對本澳未來即將在海上進行各種活動的複雜性，例如：在船隻航運方面，當船隻(包括外國船隻)在習慣水域範圍內與船隻碰撞，或是船隻因天氣因素的影響而發生海上意外和事故的時候，是否歸由澳門特區的法律管轄和判處？行政當局又如何進行執法？定抑或當局現時已有一套完善的處理辦法呢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6 年 2 月 19 日

參考資料：

[1] 澳門特區管理水域簡介. [http://www.marine.gov.mo/subpage.aspx?a\\_id=1450429808](http://www.marine.gov.mo/subpage.aspx?a_id=1450429808)